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的目标，同意公司按照一揽子交易的方式，以 6,140.00 万元对价将所持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全部债权转让给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泰兴普乐的股权，泰兴普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适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相关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